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8號

原告 富仕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聰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
王世勳律師

被告 辜勤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306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受雇為原告之員工，並於同日經原告指派為訴外人文心森林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社區經理，職務內容包含收取住戶管理費、保管櫃台零用金、協助管理委員會領款支付給工程廠商等。詎被告於113年10月31日失聯，經原告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對帳後，發現被告取走113年8月27日至113年10月2日向住戶代收之款項、工程款、櫃台及吧台零用金及系爭社區之元大銀行存摺，致系爭社區受有合計新臺幣（下同）50萬3069元之損害，原告本於僱用人責任，已賠償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50萬3069元。被告前開侵占行為，違背兩造間契約義務，構成債

01 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
02 26條、第216條第1項、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
03 賠償原告50萬3069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履歷表、聘僱契約書、派出所
08 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申請書、支領單、請付款憑單、系爭
09 社區查核結果、收據、元大銀行存款明細、簽呈、對話紀錄
10 截圖（見本院卷第15-37頁、第85-139頁）附卷可稽，核與
11 證人即原告公司處長趙晉鋒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相符（見本院
12 卷第62-6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15 為真實。

16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18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第1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9 文。本件被告受雇原告派駐於系爭社區擔任社區經理，利用
20 職務之便，侵占社區住戶繳納之款項、工程款、零用金及元
21 大銀行存簿，造成系爭社區受有合計50萬3069元之損害，應
22 由兩造對系爭社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經賠償系爭
23 社區管理委員會50萬3069元，其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
24 定向被告求償50萬3069元，自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求償權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3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7 4年4月1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
2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其依不完全給付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01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善應